

曾都区林业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古树名树保护。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批并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应由国家、省、市、区批准的征（占）用林地进行初审。指导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省、市、区指导下，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国家、省和市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组织指导农村林业发展，

维护林业经营者权利，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七）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区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

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在森林火灾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综合业务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统战、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职称、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督促实施；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专项资金；组织有关项目申报，提出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林业扶贫及对口援助、统计信息、基金征管、审计稽查、局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生态保护修复股。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经营利用。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

负责林木种苗行业管理和良种审核、认定工作。组织种质资源库普查和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的质量监督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拟订林业科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林业国际交流合作、涉及港澳台林业事务与引进外资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有关涉外工作。

（三）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林业政策的调查研究。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和指导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

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对应由国家、省、市、区批准的征（占）用林地进行初审。监督林地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石漠化、沙化土地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指导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家、省和市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四）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股。组织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执行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发展。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森林保险和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扶贫、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在国家、省、市、区指导下，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申报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26 人（行政编制 6 人+借用事业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行政编制 6 人+借用事业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14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839.4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864.03 万元，同比减少 24.57 万元，同比减少 2.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3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739.55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979.57 万元，同比减少 240.02 万元，同比减少 24.5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464.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98.32 万、津贴补贴 23.86 万、奖金 160.75 万、在职五项奖 160.75 万、住房公积金 21.15 万、住房补贴 5.15 万、医疗保险费 17.14 万、乡镇工作补贴 0 万）

2. 商品和服务 4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4.85 万、水电费 2.68 万、邮电费 7.56 万、物业管理费 0.09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差旅费 3.59 万、维修（护）费 0.97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培训费 0 万、工会经费 6.31 万、福利费 0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0 元。（主要是 0，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24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4.02 万元，项目支

出减少 166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拨二级单位经费是冲减收入，造成支出减少。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8.77 万元增加 3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83 万元，比年初预算 633.85 万元减少 169.02 元，项目支出 274.72 万元，比年初预算 74.92 万元增加 199.8 万元。原因：其他资金无法纳入预算内。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74.02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166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厉行节约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拨二级单位经费是冲减收入，造成支出减少。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4 万元，与年初预算 4.65 万元相比减少 2.71 万元，同比减少 58.28%。原因：公务用车无大维修。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 0%。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4 万元，与年初预算 4.43 万元相比减少 2.49 万元，同比减少 56.21%。原因：公务用

车无大维修。（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1 辆，保有量 1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22 万元相比减少 0.22 万元，同比减少 100%。原因：无公务招待费。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0 批、人数 0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154.64%。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完成了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精准灭荒任务，持续推进了绿色示范乡村建设，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实现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一是造林任务：完成精准灭荒工程，造林面积 1301.4 亩，占计划 1301 亩的 100%；创建森林城市 5 个，推荐曾都区洛阳镇龚村为国家林草局水系乡村绿化美化典型案例村，曾都洛阳入选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林地、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停止天然林、公益林商业性采伐，加大涉林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

等工作。

附件 1:

2020 年度预算内项目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 林业站封山育林 精准灭荒工作经费 古木树名保护 天然林、公益林业务经费 防火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1	61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级政府及部分交办的工作任务			1、完成各项造林工作任务 2、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3、加强森林灾害防控 4、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1%以内	1%以内	

	标	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	3.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61 万	6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	3%	3%	
			森林覆盖率增长	0.17%	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20 年度曾都区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总分：99 分

单位名称	曾都区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464.83		项目支出总额	274.7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81.03	739.55	38%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20 分)：全面完成造林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_指标	精准灭荒任务完成率	70%	100%	
	数量指标	创建绿色乡村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增加	验收合格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增长	0.17%	0.28%	
目标 2(20 分)：加强资源管理保护，严控林木采伐，加强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执法人员执证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案件查处率	98%	98%	
	森林资源采伐总消耗量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保护林地面积		现有林地面积		
目标 3(20 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情况，强化森林防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促进林业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 0.3%以内	控制在 0.3%以内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率	99%	100%	
	数量指标	测报准确率	≧85%	≧90%	
	数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4%	90%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7‰	2.7‰	
	数量指标	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虫害生存空间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疫区恐慌心理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生态公益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76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国家级公益林面积6.4748万亩。全年完成值：国家级公益林面积5.5989万亩。质量指

标：年度指标值：1、检查验收管护合格率 100%；2、补偿资金兑付效率 100%；全年完成值：1、全区 2020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为 5.5989 万亩。2、经检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及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管护质量合格率 95%。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全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政策宣传和管护工作，搞好区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工作，巩固前期管理成果，使我区森林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定期开展检查和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二、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元，完成预算 100%。（1）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森林抚育面积 0.35 万亩。全年完成值：抚育总面积 0.35 万亩，抚育方式为：割灌除草。（2）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①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85%②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全年完成值：①区林业局委托区林业调查设计队对曾都 2020 年森林抚育进行了规划设计，经专家评审，认为抚育设计合理科学可行。②经检查，森林抚育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规定，质量合格率 100%。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项目区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巩固抚育成果。

三、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1 万元，执行数为 621 元，完成预算 100%。

（1）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面积 38.7791 万亩。全年完成值：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面积 38.7791 万亩。（2）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1、检查验收管护合格率 100%，2、补助资金兑付合格率 100%。全年完成

值：1、全区 2020 年度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合格面积为 38.7791 万亩。2、经检查，天然林管护及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管护质量合格率 100%。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全区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管护的政策宣传和管理工作，搞好天然林停伐区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防火工作，巩固前期保护成果，使我区森林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同时，定期开展检查和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附件 2： 2020 年度曾都区林业局项目自评表

曾都区 2020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6	7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生态公益林补偿及时到位； 目标 2、区划界定省级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防护能力；提供管护岗位，增加林农收入。			年度下达指标面积 5.0867 万亩，实际完成合格面积 5.0867 万亩。按照要求搞好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照标准全部拨付兑现到位。通过强化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使得区域内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防护能力不断提高，林区集体和林农收入稳定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4366	100%	
			集体和个人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	3.6501	100%	

	指标		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对保障集体和林农增收情况(是否明显)	持续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持续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向好健康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报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0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 2020 年度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0.1	0.1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森林抚育作业 设计合格率 (%)	≥85	100	5
		森林抚育质量 合格率 (%)	≥85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森林抚育当期 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分)	森林抚育补助 标准 (元/亩)	120	12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森林抚育带动 就业人数 (人)	10	16	10
	生态效益指标 (15 分)	通过森林抚育 改善林分结构 (是否明显)	是	是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5 分)	通过森林抚育 构建稳定森林 生态系统 (是否明显)	是	是	15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曾都区中央林业转移支付区域（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天保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1	62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全面加强全区范围内的天然林保护。 目标 2、全面停止全区 38.68 万亩的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管护。 目标 3、开展天然林年度检查验收、组织补助资金兑付。			年度下达指标面积 38.68 万亩，实际完成面积 38.68 万亩。按照要求搞好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按照标准全部拨付兑现到位。通过强化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使得区域内的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生态防护能力不断提高，林区集体和林农收入稳定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38.68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对保障集体和林农增收情况	持续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明显）	明显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90%	

	指标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报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林业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规范了预算编制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结合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0 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